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5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5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47,141.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272,858.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1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万元)	建设周期
1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以下简称“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	9,600.00	12 个月
2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以下简称“苯并二醇项目”）	8,800.00	12 个月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12 个月
4	合计	21,900.0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中包含超募资金 25,227.29 万元。

二、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情况：技术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中试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毕。后续仍将不断完善配套中试车间的工艺设计方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高其经济适用性。

三、本次追加投资的原因

对该项目追加投资是对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进一步优化及提高，增加中试车间面积、扩大中试规模，增加研发设备、中试设备及相关配套工程。

四、本次追加投资的具体内容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原计划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80.0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70.00 万元。现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并结合 2016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整体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对项目追加投资 2,300.00 万元，合计项目总投资为 5,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建设投资	3,500.00	5,800.00
1	固定资产投资	3,080.00	5,380.00
1.1	建筑工程费	1,000.00	2,5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350.00	1,950.00
1.3	安装工程费	250.00	450.00
1.4	环保投资	180.00	180.00
1.5	其他费用	300.00	300.00
2	无形资产	250.00	250.00
2.1	土地使用权	250.00	250.00
二	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 2,300.00 万

元，该项目投资总投资增加至 5,800.0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为适应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是基于本项目满足公司产品开发速度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追加投资。

2、监事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宜无异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